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行政總裁之調任及董事之調任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前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尚禮先生(「陳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陳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孔邁凱先生(Mr. Michael Francis COOREY)(「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加盟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將退任聯席行政總裁一職，但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一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孔先生曾與管理團隊密切合作制定本集團策略，現將擔任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全職顧問，並將專注於執行作為策略檢討之一部份而發起之項目。

董事會謹此感謝孔先生過去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歡迎彼繼續參與本集團工作(作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顧問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偉明先生將繼續擔任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總監。

陳先生

陳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中國拓展業務方面亦保持卓越成績。此前，陳先生是上海凱龍瑞投資之首席執行官(中國北方區)，凱龍瑞是國際領先的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專注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於服務凱龍瑞之前，彼為德勤會計師行的合夥人，領導德勤在中國的企業財務諮詢及生命科學和醫療業務，並將德勤在中國的企業財務諮詢業務發展成為四大會計師行中最具規模的企業財務諮詢業務。在服務德勤之前，陳先生出任一家著名的香港私人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該集團業務涉及房地產開發、投資及零售。

陳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協議可按服務協議條文，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2,052,000港元，按12個月每月相同金額支付，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陳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有關純利之20%至23%（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陳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陳先生的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每年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孔先生

孔先生多年來協助多家金融機構和科技公司強化其業務，提升機構至另一個更高水平；彼亦曾代表投資者和私人股本集團管理投資項目，往績理想。在加盟惠理之前，孔先生曾在多家投資集團工作，於Bessemer Holdings LLC服務期間，彼在中國成立並管理多家公司。孔先生亦在多家金融機構領導具規模的公司重整業務，在服務渣打銀行時，彼主要負責增加公司股本回報，而在City Mutual Insurance工作期間，彼將舊式保險公司改進成為現代化的金融機構。孔先生亦管理多家中國、香港及日本的上市及私營機構。

孔先生現年58歲，操英語及國語。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孔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將不會因其職務收取任何薪酬。彼之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本公佈日期，孔先生已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訂立顧問協議，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協議可按顧問協議條文，包括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孔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71,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其一個月酬金的農曆新年酌情花紅。此外，孔先生亦有權參與年終酌情花紅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最高達有關純利之20%至23%（或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高百分比）作為管理層花紅。此外，本公司可酌情於顧問協議終止後一個月內，授予孔先生特殊酌情花紅。孔先生並無資格參與認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孔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孔先生(i)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陳尚禮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孔邁凱先生。